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QMASTOR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及
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二十一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出售事項	6
有關本集團及QMASTOR的資料	7
出售的原因	7
該出售事項帶來的財政影響	8
配售函件	8
認購協議	9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10
兌換股份	1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3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3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14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票經紀」	指	Ord Minnett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獲發牌證券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及購入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金額為約1,070,000澳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

釋 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 Deutsche Bank AG的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Grand Capital出售出售股份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載述
「Grand Capital」	指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於有關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函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函件」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委托函件(受內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QMASTOR」	指	QMASTOR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出售股份」	指	QMASTOR已發行股本中的4,100,000股普通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集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函件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個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協議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澳元及港元之兌換率為1澳元兌6.8310港元。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QMASTOR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及
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公告Grand Capital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股票經紀以總代價約1,070,000澳元 (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 出售出售股份, 該出售股份相當於QMASTOR於出售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與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訂立兩份個別的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地答應發行(1)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及(2)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德意志銀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出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Grand Capital經股票經紀通過市場外交叉盤出售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相當於QMASTOR於出售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18%。由於該出售股份經股票經紀以本公司訂立之限價盤出售，本公司並不獲悉該出售股份買家之身份之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董事相信買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約1,070,000澳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的代價總額經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結算系統結算。代價乃經董事考慮QMASTOR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5,140,000澳元（相當於約35,140,000港元）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目前市場狀況後訂立。

經考慮上述及在下列以「出售的原因」為題的段落中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及完成

該出售事項於交易日後第三個工作日結算及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QMASTOR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QMASTOR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QMASTOR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QMASTOR主要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

QMASTOR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計淨虧損分別約為120,000澳元（相當於約790,000港元）及9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QMASTOR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8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及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90,000港元）。

QMASTOR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50,000澳元（相當於約34,480,000港元）及5,130,000澳元（相當於約35,060,000港元）。出售股份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3,180,000港元。

出售的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購入出售股份並於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於目前市場狀況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QMASTOR的非主動及非核心投資的機會及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買賣金屬及礦物。此外，該出售事項帶來約1,070,000澳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該出售事項帶來的財政影響

根據本集團在QMASTOR之投資成本約4,42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7,28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該出售事項所引起的預期變現淨收益（扣除有關的交易成本前）約為2,86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配售函件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預計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兩位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作為配售費用，配售費用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經配售代理促成，本公司已與各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i)各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首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關連；(ii)瑞士信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iii)德意志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及金融服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被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須向對方履行，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i)向瑞士信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向德意志銀行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票據之
本金總額

：

最多為160,000,000港元

兌換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金額按當時之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1.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8港元折讓約12.89%；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溢價約5.26%；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73.40%；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0208港元溢價約4,707.69%。

初步兌換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不附票面息率。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兩週年。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兌換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
- 投票 : 如僅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提交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據此配發之兌換股份,不會享有權利收取任何釐定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參考記錄日期乃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該等兌換股份之登記日期或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自由轉讓。當本公司獲悉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8%,及相當於按兌換價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1%。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及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悉數兌換當日期間 並無進一步變動		假設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及首批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及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悉數兌換當日期間 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311,232,469	30.12	311,232,469	26.08	311,232,469	22.75
	-	-	-	-	175,000,000	12.79
瑞士信貸	49,623,000	4.80	129,623,000	10.86	129,623,000	9.47
德意志銀行	11,370,000	1.10	91,370,000	7.66	91,370,000	6.68
認購人小計	60,993,000	5.90	220,993,000	18.52	220,993,000	16.15
其他公眾股東	661,071,331	63.98	661,071,331	55.40	661,071,331	48.31
總計	<u>1,033,296,800</u>	<u>100.00</u>	<u>1,193,296,800</u>	<u>100.00</u>	<u>1,368,296,800</u>	<u>100.00</u>

附註：張韜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相關支出後) 將約為15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籌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將所籌得資金之金額明確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本集團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來源，而不會令現有股東之持股被即時攤薄；及(ii)當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讓本公司藉此機會擴大及強化其股本基礎，亦可透過引入投資者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函件、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配售本金總額 7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67,800,000港元	供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日後投資之用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日後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二十至二十一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除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49,623,000股股份及11,370,000股股份並有權行使彼等持有股份的表決權而需要放棄表決權外，並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有關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重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3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中所披露張韜先生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12.10%
瑞士信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623,000	12.54%
德意志銀行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370,000	8.84%
安利時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4,375,000	5.26%

附註：

1. 於1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首批可換股票據中已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125,000,000股相關股份。
2. 包括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按照其中一份認購協議同意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瑞士信貸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edit Suisse Group亦被視為持有129,623,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3. 包括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按照其中一份認購協議同意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德意志銀行為Deutsche Bank AG的一部份。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utsche Bank AG亦被視為持有91,37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4.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者，沒有其他人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有關的聯繫人（見上市條例之定義）概無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6. 其他資料

- (a) 陳重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各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溯認可本公司履行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一份由本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及另一份由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及就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於正式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認購協議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或修訂；及
- (E) 授權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訂立、進行及完成認購協議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重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